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博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0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凌晨3時至4時許，在苗栗縣通霄鎮白沙屯其友人之住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1月30日下午3時50分許，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集尿液，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甲○○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二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，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，業據其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34頁），並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

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(見偵卷第29至31頁)，則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被告前於10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101年10月25日釋放出所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毒偵字第59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，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依法應再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另檢察官於偵查中傳喚被告到庭，徵詢被告就本件送觀察勒戒之意見，經被告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偵卷第34頁反面），聲請人斟酌被告尚有另案移送中等個案情節，裁量選擇聲請法院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屬聲請人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可指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